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证券代码：60074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安排.....	5
会议议案介绍.....	7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
2.04 发行对象；	9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9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
2.07 上市地点；	1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	15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 2 次。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九、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会股东须出示相关防疫健康码并佩戴口罩。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求索路 10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宗贵先生

五、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七) 现场投票表决、计票及上传现场投标结果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本次会议合并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介绍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做强做优醋酸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绿色环保生态要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融资空间及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支持，是公司长期战略、财务能力、业务发展布局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314,504,4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7 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94.12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

老股东共同享有。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江苏索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索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就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确定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